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97號

原告 宋允恭

被告 曾泳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102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經訴外人石志紹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北海道」、「緯」、丁渝憲、邱怡文、林重霖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工作。

(二)系爭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0年12月18日，向原告佯稱：信用卡遭錯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8日21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102元至陳○○（未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同日21時37分、38分、40分許，遭石志紹提領60,000元、60,000元、30,000元，原告因此受有150,102

01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損害
02 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102元，及自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4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6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17 字第4187號、第8100號、第13108號、第13109號、第13110
18 號、第17113號、第17114號、第17115號、第17118號等案件
19 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
20 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
21 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
24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5 為真實，被告與石志紹等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原告上開
26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
27 就其遭詐騙之150,102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8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
06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07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審原
08 附民卷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09 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6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許寧華